**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1-6月行政执法监督统计报表（新增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 （案件名称、具体案由） | 案情简介  （简要案情、违法事实等） | 处罚依据  （法律、法规名称及条款） | 行政处罚种类(万元） | 办结案件类型（已执行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） | 办理机关 |
| 1 | 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| 于2022年2月15日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执法、监测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未生产，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未运行。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煤料堆场附近有一根PVC管直通雨水沟正在排放废水，顺沿雨水沟向源头排查时，发现在该公司煤料堆场有一个约6立方米的收集池，收集池内积满黑褐色污水，该公司用潜水泵将该处污水通过一根直径约5公分的PVC管抽到附近雨水沟，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排梅溪，梅溪下游有一条黑褐色污染带。根据该公司验收意见中建议和要求“企业应加强废水循环综合利用管理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”要求及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”信息显示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均为“/”，认定未许可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排放废水，但现场该公司已排放废水。 | 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| 20 | 已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2 | 福建省闽清云龙兴龙陶瓷有限公司 | 传输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，造成粉尘排放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 | 3.25 | 已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3 | 福建盛利达陶瓷有限公司 |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| 40 | 正在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